

##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7月1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09:15-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林敏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4人、代表股份 268,346,878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2.6793%。其中，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、代表股份248,124,736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.4784%；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、代表股份 20,222,142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.8442%。

(2)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，代表股份 262,636,39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1.3454%。

(3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5,710,48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.3338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提案1、3；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会

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提案2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68,346,878	267,083,619	99.5292%	1,263,259	0.4708%	0	0.0000%
与会 A 股股东	248,124,736	246,911,736	99.5111%	1,213,000	0.4889%	0	0.0000%
与会 B 股股东	20,222,142	20,171,883	99.7515%	50,259	0.2485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28,346,887	27,083,628	95.5436%	1,263,259	4.4564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伊欣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68,346,878	261,144,743	97.3161%	7,202,135	2.6839%	0	0.0000%
与会 A 股股东	248,124,736	245,327,020	98.8725%	2,797,716	1.1275%	0	0.0000%
与会 B 股股东	20,222,142	15,817,723	78.2198%	4,404,419	21.7802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28,346,887	21,144,752	74.5929%	7,202,135	25.4071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68,346,878	267,229,078	99.5834%	1090500	0.4064%	27300	0.0102%
与会 A 股股东	248,124,736	247,006,936	99.5495%	1090500	0.4395%	27300	0.0110%
与会 B 股股东	20,222,142	20,222,14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28,346,887	27,229,087	96.0567%	1090500	3.8470%	27300	0.0963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旭光、徐帅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8 日